

广州市越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越劳人仲案〔2022〕1814 号

申请人：许子桐，女，汉族，某年某月某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电白县。

被申请人：广州茛蓐藤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建设横马路 2 号 606 房（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李离。

案由：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争议。

申请人许子桐诉被申请人广州茛蓐藤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许子桐，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李离参加了仲裁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的仲裁请求为：被申请人支付 2020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1 年 7 月 17 日期间未签订书面劳动二倍工资差额 31236.4 元（当庭明确）。

本案相关情况

双方对以下事项无争议：

一、在职情况：申请人每周上班 5 天，每天 10:00 至 21:00，由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安排工作，工作地点在广州市越秀区建

设大马路小学门口及被申请人注册地址。

双方有争议事项及本委认定情况如下：

申请人主张：其通过 BOSS 直聘面试被申请人的岗位，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入职被申请人任副班主任，双方没有签订劳动合同，被申请人亦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其工作内容为整理卫生、接送学生、看管学生午休、辅导学生作业；其入职首月工资为 2000 元，自 2020 年 10 月 10 日起月工资标准调整为基本工资 2000 元+全勤 300 元+绩效 900 元，被申请人已结清其在职期间的工资；其在 2020 年 9 月 10 日至 2021 年 7 月 1 日为实习期，期间无需返校，毕业日期为 2021 年 7 月；其最后工作日及离职日期均为 2021 年 7 月 17 日，因其实习期满要返校，故向被申请人提出离职。申请人为证明其主张，向本委提供如下证据：1.《微信聊天记录》（打印件。内容显示：申请人与备注名“Teacher.Li”关于接送学生及打扫卫生的沟通记录）；2.《工资微信转账记录截图》（打印件。内容显示：备注名“茺菁藤财务”在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7 月期间共支付 4 笔款项，但未注明款项名称；“李离”在 2020 年 12 月 11 日通过微信支付给申请人 11 月工资 2980 元）；3.《团建照片》（打印件）；4.《考勤截图》（打印件。内容显示：申请人打卡记录，未显示被申请人信息）；5.《工作群聊天记录》（打印件。内容显示：备注名“工作群”的聊天记录，无申请人）。被申请人不确认上述证据，表示申请人并非其公司员工。

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与其司无劳动关系；因申请人是在校生，故要求其司在其实习证明上盖章，且仅上班了一个月；因申请人要回校读书，故向其司提出离职。

本委认为：本案中，首先，申请人主张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并向本委提供上述证据拟证明其主张。经查，上述证据均无原件或原始载体核对，《微信聊天记录》、《工作群聊天记录》、《工资微信转账记录截图》未经公证，无法核实对话双方或相对方的真实身份；《团建照片》未能直接显示申请人所主张的劳动关系存续期间；《考勤截图》无被申请人相关信息，缺乏有效证明力；故此，该 5 份证据的证明资格及证明力均存有瑕疵，均不能直接有效的证明申、被双方具有劳动法律关系中特有的彼此制约或管理的关系，申请人未向本委提供其他有效证据予以佐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其应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据此，在申请人证据不充分的情况下，本委据此认定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不符合《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第二条之规定的确立劳动关系之情形，申请人的仲裁请求缺乏合法有效的基础和依据，故本委对其本案之仲裁请求均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本案经调解无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参照《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

项的通知》第一条、第二条之规定，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劳动者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逾期不起诉的，本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杜玉红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许慧敏